法人

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

受 理 機 關	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申請人	法人、團體、公司名稱	統一編號	代表人姓名	陸資持股或出資總額百分比（非公司法人免填）
	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、公司登記地址			聯絡電話
	□□□□□□（郵遞區號）			
	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（註一）			聯絡電話
	□□□□□（郵遞區號）			

委（託）任關係	代理人姓名	統一編號/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	出生年月日(公元)	市內電話
	通　訊　住　址			行動電話
	□□□□□（郵遞區號）			

文件送達地址：	□□□□□（郵遞區號）

申請類別	□ 取　得　□ 移　轉　□ 設　定
物權類型	□ 所有權　□ 抵押權　□ 地上權　□其他_____
申請目的	□ 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　□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 □ 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、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
	□ 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 投資事業類別：_____ 投資項目：_____；計畫核定使用期限：_____

土地基本資料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地號	面　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權利面積（㎡）	面積合計（㎡）

建物基本資料	建號	建物坐落			門牌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權利面積（㎡）	備註	面積合計（㎡）
	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權利金額		新臺幣								元整

申請人切結事項

□ 1.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業務使用，不另移作他用。

□ 2.申請人確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所稱「陸資投資事業」之臺灣地區公司。

□ 3.申請人已提供最新之股東名冊。

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　申請人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

檢附文件

□ 1.法人、團體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
□ 2.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
□ 3.委任、委託、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
□ 4.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
□ 5.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
□ 6.取得、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
□ 7.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）
□ 8.其他提出之文件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　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

申　請　日　期　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一、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，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用途使用，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請詳實填載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。

二、不動產基本資料之「建物標示」欄內面積，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，如有共有部分（含停車位）者，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
三、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 2 個月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其申請。

四、本申請書製作 1 式 2 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；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填載。